



山东政法学院教育培训中心

鲁政培〔2024〕13号

关于征集司法鉴定人继续教育培训合作单位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山东政法学院是山东省唯一一所独立设置的政法类普通高校，为全面依法治国和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培养了一大批专业人才，已成为我国法学人才的重要培养基地之一。学校司法鉴定中心长期坚持科学、严谨、高效、公正的服务理念，业务涵盖法医类、物证技术类、声像资料类三大领域，具备国家级实验室CNAS认可和省级CMA资质认定，是司法部“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先进集体”，能力验证活动屡获全“满意”评价。近年来学校注重发挥服务社会的高校基本职能，学校教育培训中心依托学校学科专业和全国政法类高校“立格联盟”的平台优势，积极打造服务于司法行政、司法鉴定和法医学教学科研一线的社会培训品牌，先后邀请全国百余位具有深厚理论功底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教授，开展司法鉴定人继续教育培训活动，并以其良好的课程设计，雄厚的师资力量，优质的培训服务，赢得了广大参训学员的高度认可，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大幅攀升。

为帮助广大司法鉴定人员及时掌握新政策、新标准、新技术，不断提高司法鉴定人员的理论水平和实务操作能力，推动司法鉴定行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96号）和《司法鉴定教育培训工作管理办法》（司规〔2021〕1号）有关要求，我们拟制《2025

年全国司法鉴定业务专项培训计划》，面向全国征集司法鉴定人继续教育合作单位，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：

一、合作目标与课程计划

为促进司法鉴定人政治能力和专业能力双提升，落实好《司法鉴定教育培训工作管理办法》要求，提高司法鉴定教育培训工作规范化、科学化水平，根据行业需求，我们针对性地拟制了《2025年全国司法鉴定业务专项培训计划》，课程涵盖司法鉴定机构管理、实验室建设、法医临床、法医病理、法医物证、法医毒物、法医精神病、文痕鉴定、交通事故鉴定、司法鉴定人法治素养及职业道德规范等（详细计划见附件1），同时接收来学校司法鉴定中心长期、短期研修人员。

二、培训师资与培训方式

所有课程邀请全国各大院校教授及研究院资深专家，以雄厚的师资力量和专业的教学服务，为鉴定机构及鉴定人解决工作中实际问题。使从事司法鉴定工作的相关人员都能够参与，我们采取线上线下同步授课的方式，以专题讲座、案例研讨、互动答疑、经验交流等多种方式开展学习，确保每期培训班取得良好的学习效果。

三、证书

参训学员修完全部培训课程，颁发山东政法学院教育培训中心结业证书，作为司法鉴定人年度继续教育的证明（学校官网可验证查询）。

四、培训费用及发票

（一）收费标准

非合作单位学员参加线下培训2000元/人/期，线上培训1600元/人/期（不含食宿及交通费），报名2人以上参加培训每人优惠200元。

（二）汇款账户

户 名：山东政法学院

开 户 行：中国银行济南历下支行

开户行联行号：104451038055

银行账号：240300759798

备 注：司鉴培训费

（三）发票事宜

每期会议结束后，由山东政法学院统一开具电子发票，并发送至指定的微信或者邮箱。

五、合作年费标准及发票

合作单位合作年费分两档执行：一档合作年费8000元（含10人年培训费，超出人数培训费按800元/人/年优惠执行）；二档合作年费4400元（含5人年培训费，超出人数培训费按880元/人/年优惠执行）。合作单位选派人员参训先从年费抵扣，超出人数根据（附件三）统计人数另行计算收取。

发票由学校根据实际缴费统一开具，合作单位选派名单中未备案的老师参加线上或线下培训，按照每期会议通知标准另行收费，合作单位参加线下培训产生的其他费用由机构自行承担。（来校研修学员另行收费，详情咨询：0531-88599263、42213613@qq.com）

六、合作确认与证书

（一）合作确认后，请合作单位于2025年2月底之前，将《合作确认书》及（附件3）参训学员名单一并发送至：xwfxhsfpx@163.com，并将本年度合作年费汇款至山东政法学院账户。

（二）根据每期课程时长，满足合作单位鉴定人员全年公需课及专业课50学时，由山东政法学院教育培训中心颁发相应的学时结业证书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单 位：山东政法学院

负责人：朱老师 18911665029

咨询电话：赵老师 13181741831（微信同步）

邮 箱：xwfxhsfpx@163.com

附件 1：2025年全年司法鉴定人继续教育培训计划表

附件 2：2025年度合作确认书

附件 3：合作单位选派参训意向统计表

山东政法学院教育培训中心

2024 年 11 月 18 日



附件 1:

山东政法学院教育培训中心
2025年全年司法鉴定人继续教育培训计划表

序号	课程提纲	拟定培训内容	拟定时间地点	培训方式
1	法医临床鉴定培训班	人体损伤程度鉴定难点问题解析； 损伤机制分析； 医疗过错法医学鉴定； 致伤方式推断法医临床鉴定； 道路交通事故人体损伤程度鉴定； 周围神经损伤、伤残鉴定； 肢体关节功能评价。	第一期 2025年3月 广州市 南宁市	线下线上 同步授课
2	法医病理鉴定培训班	法医病理学伤病关系鉴定理论与实践； 非正常死亡案例分析； 尸体解剖常见注意事项及风险防范； 法医病理学能力验证作业指导； 死亡原因鉴定规范化问题探讨； 法医病理学医疗损害司法鉴定； 虚拟解剖在法医学尸体检验中的应用。	第二期 2025年4月 成都市 合肥市	线下线上 同步授课
3	法医物证鉴定培训班	法医物证实验室质量控制要点与能力验证； 亲子鉴定常染色体STR分型异常及其应对策略； 二联体、三联体亲子鉴定及典型案例分析； 交通事故处理中的DNA鉴定； 二代测序技术在疑难生物检材DNA检验中的应用； 法医物证疑难案例分析； 鉴定人出庭质证等。	第三期 2025年5月 青岛市 济南市	线下线上 同步授课
4	司法鉴定人职业道德素养与质量管理及风险控制实务培训班(公需课)	司法鉴定人职业道德及执业纪律规范； 司法鉴定意见书书写规范； 司法鉴定投诉处理与风险防范； 司法鉴定标准化管理； 司法鉴定质量管理； 司法鉴定业务受理、鉴定过程实施及意见书制作全过程风险控制； 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实务； 实验室管理规范化建设； 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及纠纷处理等。	第四期 2025年6月 沈阳市 哈尔滨市	线下线上 同步授课

5	法医毒物鉴定培训班	乙醇检测的操作步骤和质量控制要求； 生物检材中的毒物和代谢物检测分析； 毛发中毒品及其代谢物分析； 乙醇滥用检测方法及其结果评价； 法医毒物鉴定疑难案例分析等。	第五期 2025年7月 长沙市 北海市	线下线上 同步授课
6	法医影像学证据认定培训班	法医影像学理论与技术应用； 法医影像学与医学影像学的区别； 影像学征象与人体损伤与损害后果因果关系的认定； 法医影像学新旧损伤的区别； 法医鉴定中的磁共振成像技术应用； 磁共振成像技术（MRI）。	第六期 2025年8月 乌鲁木齐市 银川市	线下线上 同步授课
7	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培训班	道路交通事故现场重建与过程还原技术； 交通事故鉴定文书质量管控与审查要点； 电子数据在交通事故中的应用； 新能源汽车事故鉴定； 交通事故鉴定文书质量管控要点。	第七期 2025年9月 西宁市 大连市	线下线上 同步授课
8	文书痕迹鉴定培训班	疑难笔迹、手印鉴定； 印刷、篡改文件鉴定； 印章印文鉴定； 写字机器人摹仿书写笔迹鉴定； 污损文件和笔迹鉴定； 朱墨时序鉴定； 文件制成时间及形成方式鉴定等。	第八期 2025年10月 武汉市 重庆市	线下线上 同步授课
9	视、听觉鉴定实务操作培训班	视觉功能障碍鉴定技术疑难解析； 法医学视觉电生理检查技术方法； 听觉功能障碍认定要点； 听觉功能障碍疑难问题； 眼损伤、耳损伤伤病关系鉴定。	第九期 2025年11月 贵阳市 昆明市	线下线上 同步授课
10	法医精神病鉴定培训班	精神障碍者性自我防卫能力评定； 情感障碍的法医精神病鉴定； 精神障碍者危险性评估； 民事行为能力鉴定； 刑事责任能力评定及对策； 法医精神病鉴定精神伤残评定； 法医精神病鉴定中的常见医学诊断问题。	第十期 2025年12月 南京市 广州市	线下线上 同步授课

备注： 举办时间、地点、培训内容及授课老师安排等，以每期会正式培训通知为准。

附件 2:

山东政法学院教育培训中心
司法鉴定人继续教育合作确认书

山东政法学院教育培训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结合自身优势，发挥社会服务职能，帮助司法鉴定机构节约培训成本、扩大人才培训范围，面向全国征集司法鉴定人继续教育合作单位。我单位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高度认可关于构建司法鉴定人才培养合作关系的构想，同意根据《关于征集司法鉴定人继续教育合作单位的函》之精神建立合作关系，并就相关事宜与山东政法学院教育培训中心共同确认如下：

一、甲乙双方承诺共同遵守山东政法学院教育培训中心《关于征集司法鉴定人继续教育合作单位的函》相关约定。

二、乙方签署本《确认书》并交纳合作年费后，双方合作关系即告建立，甲方须根据其《关于征集司法鉴定人继续教育合作单位的函》的安排，为乙方提供相应服务。

三、甲乙双方各自指定一人担任合作联络员，负责对接合作过程中的各项事务性工作，友好协商处理人员、班次、课程内容等调整事项。

四、各期次培训班仅为实际参加培训的学员本人颁发培训结业证书，未参加培训的学员一律不予颁发培训结业证书。

五、乙方须结合业务实际做好学员选派，负责监管本单位学员的培训及学习情况，确保学员按时修完相关培训课程。

六、本《确认书》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，期内乙方未按照甲方《关于征集司法鉴定人继续教育合作单位的函》及相关培训通知要求及时组织选派学员完成当年度培训计划的，视为自愿放弃参训权利，剩余培训费甲方恕不退还。

七、本《确认书》有效期届满可续签，甲方在上一年度服务费标准基础上予以适当优惠。

八、本《确认书》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电子扫描件或者复印件有效。

山东政法学院教育培训中心

2024年11月

联系人：朱老师

联系电话：18911665029（微信同步）

（合作单位盖章）

202 年 月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备注：请合作单位签署本表后，联同本年度拟选派的参训学员名单一并发送至邮箱：

xwfxhsfpx@163.com或者微信予以确认。